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26119893-06254649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23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26119893-06254649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预算编号：0625-00003313，0625-000147922，0625-000155242

预算金额（元）：4500000 元（国库资金：4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50000.00 元，包 2-706500.00 元，包 3-1543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静安南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费用

数量：500

预算金额（元）：22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静安区南片区域 500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置所采集的数据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等方式，向招标人提供数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静安北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费用

数量：157

预算金额（元）：706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静安区北片区域 157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置所采集的数据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包件 3：静安北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建设费用

数量：343

预算金额（元）：1543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静安区北片区域 343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置所采集的数据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服务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2）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潜在的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07-02 至 2025-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3 10: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07-2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静安区洛川中路 88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56657070-421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传 真：021-6376666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静安区洛川中路880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6657070-421
2	招标人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话：021-63788398-172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626119893-06254649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单位采购。
6	标包划分	共分3个标包，第一标包：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 第二标包：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第三标包：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
7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第一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元，第二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06500.00元，第三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43500.00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预算金额的，相应标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3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11日（周五）10时00分之前
14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2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5年7月10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周三）10时0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投标人但须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个日历日内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6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1、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3、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27	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3年服务期。
28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31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内容，A4纸幅面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封成册（正本1份）。纸质文件仅供存档备查需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32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服务类收取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3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经办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3788398-172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6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文件规定, 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的招标。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

2.7 “投标单位”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投标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费用

不论招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6. 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7.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策功能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6. 投标文件

16.1 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6.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应急响应、处理、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6.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声明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声明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投标（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9.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评分对应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评分对应表》。

21.2 《评分对应表》是为了便于评审。《评分对应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作出投标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声明书》《投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审

28. 评审小组

28.1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审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投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作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投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审小组确定为招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40. 费用的支付

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的流程应符合招标人内部及财政相

关规定。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招投标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5〕127 号），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于 2025 年为 1000 台住宅电梯以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设备。通过电梯感知设备的加持，提升我区电梯安全监测效能，实现技术应用和管理手段的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努力打造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

本次采购分为三个包件：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500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225 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157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70.65 万元；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34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54.35 万元；

上述三个包件的服务要求一致，点位分布详见点位清单表。

三、服务要求

1、功能要求

（1）远程监测设备实现的功能应包括采集、识别、传输运行实时参数、统计参数、电梯故障、电梯困人、电瓶车入梯阻止，并可实现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功能。

（2）实时参数：当前服务模式、轿厢运行状态、轿厢运行方向、电梯当前楼层、关门到位、轿内是否有人、轿门状态-门锁锁止、厅门状态-门锁锁止、曳引机状态-制动器提起或释放、进入检修运行模式。

（3）统计参数：设备累计运行时间、设备开门次数、设备累计运行次数。

(4) 电梯故障：开门故障、关门故障、▲电梯运行时安全回路断路、▲轿厢在开锁区域外停止、非平层停梯报警、轿厢意外移动、▲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动作、▲运动中开门。

(5) 电瓶车阻止：电瓶车入梯，阻止电梯运行。

(6) 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摄像头可实现轿厢内实时视频监控，可通过视频智能识别困人和不文明行为并做记录。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过程历史视频、不文明行为历史视频可通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查看。

2、功能指标要求

(1) 远程监测设备所采集的数据应符合上海市《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DB31/T1123-2018) 监测终端信号要求，该设备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

(2) 发生困人时远程监测设备可以播放安抚音频，安抚乘梯人情绪。

(3) ▲可通过本地及云端识别方式对电瓶车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 $\geq 99\%$ 。

(4) 可通过本地及云端识别方式对电瓶车进行识别。具有生成告警记录、语音或视频提示劝阻、阻止电梯关门运行等功能。同时需要具有能够远程关闭阻止功能的 APP/网页 WEB 端。可有效区分电瓶车、轮椅、婴儿车、自行车等相近车型。电瓶车识别准确率 $\geq 99\%$ 。

(5) 视频采集设备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24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480 ，清晰度不低于 72dpi。

(6)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轿厢地板面积区域。

(7) 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过程历史视频、电瓶车入梯视频可通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查看。实时监控视频的调用响应时间应在 10 秒以内。

(8) 当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远程监测装置应不输出故障、事件和告警信息。

3、远程监测设备硬件要求

(1) 远程监测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 7588.1—2020 中 5.10.1.2.2 的规定。

(2) 远程监测设备的取电不应影响设备。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0.7 或 GB 16899—2011 中 5.8.3.2 的要求。

(3) 对于监测终端耐压试验(25V 以下除外)，导电部分对地之间施以电路最高电压的 2 倍，或 1000V 交流电压，历时 60s，不应有击穿或闪络现象。

(4) 远程监测设备设备剩余电流应不大于 5mA(额定电压交流 220 V)。

(5) ▲远程监测设备中的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本地算力芯片。

(6)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码率可调，有夜间模式，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视频监控设备设备功耗 $\leq 5W$ 。

(7)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具备 200 万以上像素。

(8)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 米。

(9) 远程监测装置应具有指示灯显示，以便快速识别各端口状态及故障类别（如网络状态、电源状态等）。表示各种状态的指示灯应用颜色标识，绿色表示正常状态，红色或黄色表示故障状态。指示灯点亮时，在其正前方 1m 处应清晰可见。

(10) ▲远程监测装置需支持有线网络和 4G/5G 无线网络切换。

(11) 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

(12) 监测终端与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存储宜有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数据的远程读取应有权限管理等。

(13) 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14) 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该传感器应与设备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不应影响设备原有的功能及运行安全。外加的传感器应满足设备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要求。

(15) ▲远程监测设备要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具备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

(16) 电气配线应满足 GB 7588—2003 中 13.5 及 GB 16899—2011 中 5.11.5 的要求。

(17) 应能在以下环境下正常工作：

a) 温度在-5℃~50℃；

b) 空气相对湿度值不大于 90%，若可能在电气设备上产生凝露，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人员要求

(1) 项目组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具备相应工程类高级职称；

(2) 项目组成员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

(3) 电梯设备的相关的安装人员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四、服务内容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规模
1	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	500 台	36 个月	为静安区南片区域 500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置所采集的数据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服务。

2	北片区域住宅 电梯远程监测数 据服务	157 台	36 个月	为静安区北片区域 157 台住宅电梯配 备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 置所采集的数据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服务。
3	北片区域住宅 电梯远程监测数 据服务	343 台	36 个月	为静安区北片区域 343 台住宅电梯配 备远程监测装置，并通过将远程监测装 置所采集的数据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服务。

远程监测数据服务指：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电梯运行数据的跟踪、电梯健康状况的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以及不文明乘梯行为的实时监测，并能将相关数据稳定推送到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点位清单

序号	街道（镇）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数 （台）
1	曹家渡	100
2	静安寺	100
3	南京西路	100
4	石门二路	100
5	江宁路	100
合计		500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点位清单

序号	街道（镇）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数 （台）
1	天目西路	57
2	芷江西路	50
3	宝山路	50
合计		157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点位清单

序号	街道（镇）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数 （台）
1	共和新路	50
2	大宁路	80
3	彭浦新村	50
4	临汾路	50
5	市北高新	13
6	彭浦镇	100
合计		343

具体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提供，各街镇实际安装数量有变动可能性，但安装总数保持不变。

五、服务标准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发射》 GB/T 24807-202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TSG T7008—2023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的电梯远程监测运维服务(含通信流量费用)，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远程监测设备服务期内应该保证设备在线率 95%以上。

七、验收及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1)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住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接入市智慧电梯平台并保持实时在线,取得平台出具的《上海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数据验证及接入证明》。加装企业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2) 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按照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包一的验收数量为每个街道各抽 5 台,共计 25 台($5*5=25$),包二的验收数量为每个街道(镇)各抽 5 台,共计 15 台($3*5=15$),包三的验收数量为市北抽 2 台,其余街道(镇)各抽 5 台,共计 27 台($5*5+2=27$)。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数据服务方应配合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网络要求

为保障数据服务的稳定性,本项目所安装的远程监测设备均应该使用有线宽带网络进行数据传输,每个电梯厢安装一路宽带,速率要求:上行 10M、下行 2M。供应商应具备安装、维护宽带的的能力。

3、运维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数据服务方应提供包含电梯远程监测装置、专线网络、视频监测、管理平台等内容的运维服务,运维时间 7*24 小时,维护响应时间为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供应商应提供自有产权车辆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质保期的长期租赁车辆,供项目实施阶段及售后运维阶段使用。

7.4 其他

供应商在实施时,如发现电梯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联系物业方进行整改,在具备安装条件后及时加装。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五人组成，为招标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

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10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专业职称	0-2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无职称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方案	人员配置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考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低压电工作业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电梯设备的相关的安装人员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7-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4-6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1-3 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一、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等评审内容考量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4-5 分。 （2）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3 分。 （3）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0-1 分。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0-20	一、评审内容：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 （2）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 带▲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服务标准；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5.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6.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服务内容设置与项目吻合，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12-15 分。 （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好，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7-11 分。 （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出方案部分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6 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2-3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延伸）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

			理性、科学性的得 4-5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 不强的得 0-1 分。
	安装及 售后服 务	0-10	一、评审内容：1. 车辆情况 2. 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车辆情况，需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 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质保期的长期租赁合同，并提供车辆照片作为有效 证明，每提供一辆车辆有效证明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运维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5-8 分），较好得（3-5 分），一般得（1-3 分）。
档案 管理	档案管 理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 强的得 2-3 分； 2、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 性一般的得 0-1 分； 3、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综 合 实力	综合实 力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 合评价。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好的得（3 分），较好得（2 分），一般得（1 分）。 三、具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上海市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接证明》 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质文件有关格式

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招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受托人（签章）：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服务期。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6、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8、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10、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响表
- (5)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6)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7)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应急响应、处理、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此表应放置在投标文件首页。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 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如有)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3) “▲”号产品指标明细表（以采购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号产品指标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1	功 能 要求	电 梯 故障	▲电梯运行时安全回路断路			
2			▲轿厢在开锁区域外停止			
3			▲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动作			
4			▲运动中开门			
5	功能指标要求		▲可通过本地及云端识别方式对电瓶车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99%			
6	远程监测设备 硬件要求		▲远程监测设备中的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本地算力芯片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具备 200 万以上像素。			
7			▲轿厢视频监控设备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 米			
8			▲远程监测装置需支持有线网络和 4G/5G 无线网络切换			
9			▲远程监测设备要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具备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			

注：带▲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违约责任			
5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应急方案；
- 3、服务保障；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 5、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 6、违约承诺；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7、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学历	执业证书

说明：“岗位”填写“项目经理”或“一般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或“具体服务岗位名称”。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9、专业人员情况表

专业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说明：1、专业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有相应执业证书，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致否则不予认可。

2、专业人员应附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没有执业证书的不予认可。

8、一般管理人员情况表

一般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			

说明：一般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8、设备汇总表

设备汇总表（供应商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设备图片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项目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

- 1、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2、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4、培训服务承诺
- 5、其他服务承诺
- 6、售后服务联系表

序号	响应单位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投标单位可以自行修改，调整项目条件。

11、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 盖 章 ）_____

日 期: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说明:

-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招标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3) 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3、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不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4、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投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 1

--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 2

服务日期：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包 3

服务日期：本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 3 年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总金额（元）”指本项目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必须项）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交相应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局”）组织的商业往来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则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局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局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给贵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为 1000 台住宅电梯以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设备。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500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225 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157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70.65 万元；

包件三： 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34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54.35 万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前述费用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此一致确认，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内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内容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的内容及方式进行合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的和最终的）以及其他服务成果和产品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或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在委托工作开展期间知悉、收集、获取的资料、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项目开展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信息、技术报告、相关函电等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性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7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 (2) 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7. 2. 2 付款条件：

(1) 服务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将保函返至乙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

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保密条款

除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知识产权

最终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属双方共同拥有。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补充条款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如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签订时间]

日期：[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

见合同附件。

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为 1000 台住宅电梯以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设备。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500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225 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157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70.65 万元；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34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54.35 万元；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前述费用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此一致确认，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内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内容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的内容及方式进行合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的和最终的）以及其他服务成果和产品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或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在委托工作开展期间知悉、收集、获取的资料、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项目开展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信息、技术报告、相关函电等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性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4.7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 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6)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7. 2. 2 付款条件：

(1) 服务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将保函返至乙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1.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保密条款

除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知识产权

最终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属双方共同拥有。

25.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6. 合同补充条款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如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签订时间]

日期：[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为 1000 台住宅电梯以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设备。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500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225 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157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70.65 万元；

包件三：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34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54.35 万元；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前述费用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此一致确认，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内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合同内容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的内容及方式进行合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的和最终的）以及其他服务成果和产品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或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在委托工作开展期间知悉、收集、获取的资料、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项目开展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信息、技术报告、相关函电等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性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7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 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9)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7. 2. 2 付款条件：

(1) 服务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将保函返至乙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2.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保密条款

除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知识产权

最终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属双方共同拥有。

27.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合同补充条款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如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签订时间]

日期：[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采购-开标一览表]